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34.6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8元，共计募集资金2,570,780,04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60,736.5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2,019,305.49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与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200001099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3212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77446799693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238967542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36050155016200000263	本次注销
合计	--	--	--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建设的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业以结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4,371.9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项目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